



凤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凤县公安局

承包人：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诚信履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凤县双石铺镇车站路

3.工程项目编号：CXBJ--2024--00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施工内容：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设施装修改造、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投标报价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招标清单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

自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遇有暴雨、暴风、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时，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及计价原则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中标签约价为（二次磋商报价）小写：94693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中标价为包含人工、材料、税费、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施工费用。

2、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②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根据施工图、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专项工程方案、清单计价规定。

③款构成为合同价加变更、签证、调整清单错误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3、计价原则

本工程依据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决算的依据，招标内单项工程按照磋商报价下浮后执行，招标外单项工程①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磋商报价执行；②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相似项目的，

参照相似项目磋商报价执行；③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相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内容、计价依据重新组价报监理、发包人方审查后确认。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 鹏（二级建造师 证号：陕 261141554296 ）

承包人行政经理：张 平（联系电话：153606876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施工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施工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施工。

5、承包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做好量值溯源、日常质量控制、成效审核、异常数据的审核、检验及质量控制资料整理等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全称：凤县公安局（盖章）	单位全称：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91610431758826586K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车站路	地址：武功县普集镇郃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毅涛
被授权代表（签字）：张鹏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7-4810511	电话：029-38933019 0917-36077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7787533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武功县支行
账号：	账号：2604032809200013073
日期：2024年05月8日	日期：2024年05月8日